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随着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制度执行，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

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认真地履行双方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等情形。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